**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招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特殊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详见附件1）**

**（2）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附件2）**

**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致：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国税） | | |
| （地税）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 谈判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4）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